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8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玉功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李玉功（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因罹患肝硬化併腹水，腹水包住所有體內器官，不僅出現腸沾黏現象，且心、肺、肝、腎、胃出血，已進入「猝死」器官衰竭，影響生活自理，請給予救命機會，為生命爭取時間。又被告尚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可享有低收入戶補助，請鈞院給予適當醫治病況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

01 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
02 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
03 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
04 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05 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
06 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
07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強盜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
10 法第328條第1項、同法第330條第1項攜帶凶器強盜等罪，犯
11 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所涉犯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
1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14 追訴、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執行羈押。嗣
15 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1月12日
16 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所涉犯前
17 揭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仍否認犯行，有事實足認其有
18 逃亡之虞，另審酌被告攜帶刀子為強盜犯行，對社會治安及
19 秩序危害甚大，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0 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等私人利益，經
21 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手
22 段，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
23 要，乃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1日起第一次
24 延長羈押2月等情，核屬有據，且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亦與
25 比例原則無悖。

26 (二)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查，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因腹
27 脹、腹痛經送培德醫院外醫，醫師診斷後認被告患有肝硬化
28 併腹水等症狀，並自該日起住院至113年8月29日出院；嗣於
29 113年9月19日又因腹痛經送培德醫院外醫，經醫師診斷後認
30 被告患有肝硬化併腹水等症狀，住院並施以抗生素治療等
31 情，此有法務部○○○○○○○○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

01 簿2紙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佐（見
02 原審卷第129頁、第157頁、第173頁、第181頁），足認被告
03 所罹疾病如確有外醫需求，猶能以戒護方式處理，尚未達刑
04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
05 之情形，是被告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以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審酌全
08 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繼續羈押
09 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已就案件具
10 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
12 之程度，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合，被告執
13 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7 法官 黃玉齡
18 法官 李進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陳儷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